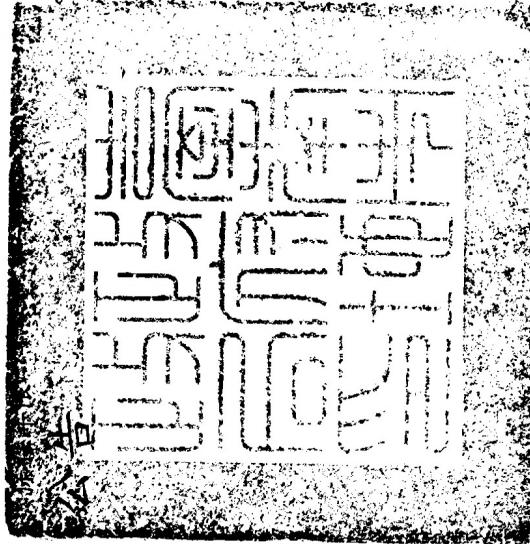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30116296A號
附件：詳公事項一



獎

訂

錄

主旨：本局112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業存入地籍
清理土地權利金保管款專戶，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
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局申請發給價金，公告周知。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
管理办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。

公 告 事 項：

- 一、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、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地址、保管款金額、保管字號：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113年2月6日至113年5月6日止共3個月。
- 三、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局設立於臺灣銀行臺南分行之臺南市政府一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。
- 四、保管處所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155號。
- 五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自保管款於民國113年1月24日存入專戶起，至民國123年1月24日止10年內，逾期未領取者，經結算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- 六、領取保管款時，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。
- 七、相關資料得至本局網站-地籍地權登記專區-
代為標售資訊項下查詢下載。

吳
長
陳
淑